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債抗字第32號

再　抗告人　朱桂萱（原名朱淑錦）
即　債務人
相　對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債權人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伯川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如玉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法定代理人　鄧明斌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亮溪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胡福財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上列再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，對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本院109年度消債抗字第32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定有明文，此項抗告，應包括再抗告在內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提起抗告，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09年12月31日所為之109年度消債抗字第32號民事裁定不服，提起再抗告。惟查，上開裁定本院已於110年1月7日依民事訴訟法第132條前段規定合法送達再抗告人之代理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一紙在卷可稽，又再抗告人應受送達處所位於本院所在地，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規定，毋庸扣除在途期間，則其提起再抗告之期間自送達裁定翌日起算10日，該不變期間之末日

為110 年1 月17日，然因該日係星期日為休息日，故再抗告期間應延至翌日（110 年1 月18日）屆滿，是再抗告人至遲應於110 年1 月18日提起再抗告。惟再抗告人遲至110 年 1 月19日始提起再抗告（見再抗告狀上本院之收狀戳），顯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再抗告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：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2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秦慧君

法　官　王耀霆

法　官　鄭靜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方云